

2024年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
室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统筹落实党工委、管委会涉港澳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落实党管港澳相关工作制度机制。统筹协调全区涉港澳工作。

（二）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港澳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全区涉港澳工作重大问题，为党工委、管委会港澳工作决策提供参考建议。

（三）统筹协调与港澳政府间的联络、合作事务，负责管理与港澳官方、半官方交往事务。统筹协调区领导涉港澳政务活动安排。

（四）协调和组织重要涉港澳合作活动，协调推动涉港澳重点合作领域、合作项目的落实，配合有关部门深度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五）负责全区因公赴港澳管理工作，承办区领导因公赴港澳报批工作，负责因公赴港澳人员的通行证、签注、出境证明的办理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开展港澳工作。

（六）完成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南沙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南沙区委办公室，承担南沙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其具体事务商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港澳合作事务办落实。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设内设机构2个，分别是综合科、港澳合作事务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0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4.8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8.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07.09	本年支出合计	2,007.0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07.09	支出总计	2,007.0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07.09	2,00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4.88	1,83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834.88	1,83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280.53	280.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0	3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1,518.85	1,518.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3	4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3	4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2	2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1	1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8	12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8	12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1	3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17	96.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07.09	452.74	1,554.3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4.88	280.53	1,554.35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834.88	280.53	1,554.35	0.00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280.53	28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0	0.00	35.50	0.00	0.00	0.00	0.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1,518.85	0.00	1,518.8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3	4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3	4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2	2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1	1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8	12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8	12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1	3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17	96.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0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4.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8.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007.09	本年支出合计	2,007.09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2,007.09	支出总计	2,007.0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7.09	452.74	1,554.3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4.88	280.53	1,554.35
[20125]港澳台事务	1,834.88	280.53	1,554.35
[2012501]行政运行	280.53	280.53	0.00
[2012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0	0.00	35.50
[2012599]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1,518.85	0.00	1,518.8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3	43.8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3	43.8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2	29.2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1	14.6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8.38	128.3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8.38	128.3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2.21	32.21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96.17	96.1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52.74
[301]工资福利支出	407.25
[30101]基本工资	44.57
[30102]津贴补贴	182.50
[30103]奖金	84.1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4.6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30113]住房公积金	32.2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9
[30201]办公费	3.50
[30204]手续费	0.75
[30207]邮电费	4.00
[30211]差旅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6.52
[30229]福利费	13.0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8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54.35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35
[30201]办公费	1.00
[30202]印刷费	8.00
[30205]水费	1.43
[30206]电费	30.40
[30207]邮电费	9.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4]租赁费	452.58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951.25
[30228]工会经费	0.55
[30229]福利费	1.0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9
[310]资本性支出	5.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5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74.73	574.73	0.00	0.00
“三公”经费	29.40	29.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6.00	6.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40	3.4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4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52.74	452.74	452.7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452.74	452.74	452.7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07.25	407.25	407.2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9	45.49	45.4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54.35	1,554.35	1,554.3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1,554.35	1,554.35	1,554.35	0.00	0.00	0.00	0.00	
国际化社区工作经费	98.00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国际化社区试点创建初显成效，建立更加完善、科学的建设标准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蕉门河社区初步形成示范效应。
广州南沙粤港合作咨询委员会综合保障经费	338.06	338.06	338.06	0.00	0.00	0.00	0.00	为咨委会提供综合保障，包括为咨委会及商协会、专业联盟等机构提供场地及日常运作保障，以及为咨委会有关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南沙面向港澳、面向国际发展取得新成绩，构筑南沙国际友城朋友圈，提升南沙国际影响力。
办公运行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为办公场所提供基础支持，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港澳与外事工作经费	203.25	203.25	203.25	0.00	0.00	0.00	0.00	完成管委会工作部署，顺利履行我办工作职责，扩大和提高我区与港澳及国际的交流合作水平。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完成开发区港澳办打印设备的报废更新，保障日常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协助做好行政辅助工作，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南沙驻香港实体办事机构专项经费	422.00	422.00	422.00	0.00	0.00	0.00	0.00	畅通南沙与香港双向联络沟通渠道，促进南沙与香港全方位交流合作，服务南沙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建设。广泛联络工商专业协会、在港国际组织等机构，联络重点高校高层次人才，吸引香港优质企业和人才来南沙发展，切实提升南沙与香港深度合作水平，推动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开创新局面。
广州南沙港澳商协会服务集聚区综合保障经费	179.74	179.74	179.74	0.00	0.00	0.00	0.00	港澳合作促进中心为港澳商协会服务集聚区入驻机构提供综合保障，包括为入驻机构提供场地及日常运作保障，以及为港澳商协会服务集聚区有关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广州南沙粤澳发展促进会综合保障经费	263.80	263.80	263.8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战略任务，推动南沙与澳门共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交往新机制、新平台，协助南沙区全力打造广州南沙粤澳发展促进会平台。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007.09万元，比上年增加420.92万元，增长26.54%，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我办2024年部门预算新增“广州南沙粤澳发展促进会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2,007.09万元，比上年增加420.92万元，增长26.54%，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我办2024年新增“广州南沙粤澳发展促进会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9.4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20.49%，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务接待费预算同口径适当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务接待费预算同口径适当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74.73万元，比上年增加296.87万元，增长106.8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开展需要，2024年租赁费预算同口径据实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39.7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37.7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8.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5万元，主要是打印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南沙驻香港实体办事机构专项经费	422	畅通南沙与香港双向联络沟通渠道，促进南沙与香港全方位交流合作，服务南沙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建设。广泛联络工商专业协会、在港国际组织等机构，联络重点高校高层次人才，吸引香港优质企业和人才来南沙发展，切实提升南沙与香港深度合作水平，推动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开创新局面。
广州南沙粤港合作咨询委员会综合保障经费	338.06	为咨委会提供综合保障，包括为咨委会及商协会、专业联盟等机构提供场地及日常运作保障，以及为咨委会有关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